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有關收購藝術品之主要交易

藝術品收購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期間，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二十八(28)項藝術品收購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藝術品支付相應代價。本公告附錄一載列相關藝術品及藝術品收購交易之詳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獨立基準，各藝術品收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藝術品收購事項涉及藝術品及本集團的RWA相關業務，共同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4)條，所有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藝術品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

按合併基準，藝術品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交易：

- (i)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進行的藝術品收購事項（如本公告附錄一所述）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未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截至該日止進行之藝術品收購事項（作為一項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

- (ii)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止進行的藝術品收購事項（如本公告附錄一所述）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未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截至該日止進行之藝術品收購事項（作為一項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有關藝術品收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藝術品收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藝術品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藝術品收購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期間，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二十八(28)項藝術品收購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藝術品支付相應代價。本公告附錄一載列相關藝術品及藝術品收購交易之詳情。

藝術品收購事項之代價

就藝術品收購事項而言，每件藝術品的收購代價均由各藝術品收購交易的各方經公平廣泛磋商後釐定，並參照具有相似特徵之相關藝術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經考慮：(i) 特定藝術品在過往拍賣或私人交易中的近期或歷史交易價格；(ii) 類似藝術品或同一藝術家的類似藝術品的市場價格及／或在過往拍賣或私人交易中的近期或歷史交易價格；(iii) 特定藝術品的品質、稀有性及獨特性；及(iv) 藝術品愛好者或專業人士對相關類別藝術品所發出的價格指標。

有關代價（總額約為829.67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已全面審閱並考慮各藝術品收購交易項下擬定之代價，認為其項下擬定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藝術品投資。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

本集團目前亦積極(i)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積極投資量子科技產業，在業務層面上探索量子科技領域的多維度佈局；及(ii)就RWA打造覆蓋「交易所－RWA投行－Pre-RWA基金－RWA二級市場基金－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之全生命週期生態閉環。

有關藝術品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賣方均屬獨立且彼此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藝術品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就RWA打造覆蓋「交易所－RWA投行－Pre-RWA基金－RWA二級市場基金－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之全生命週期生態閉環。

本集團RWA相關業務的兩個核心要素為(i)將RWA代幣化，使其成為可流通的數字資產；及(ii)透過不同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的價值流通，藉由藝術品所衍生的資產支持效應，支撐並催生RWA相關業務的金融功能。

當所投資的藝術品轉化為標準化代幣或NFT後，就可通過合規及受監管的RWA交易平台及／或能夠處理區塊鏈交易的分散式交易所進行交易、流通及出售，潛在買家可以通過智能合約使用穩定幣進行交易。儘管所投資藝術品的代幣化尚未實施，但未來將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適時進行代幣化，使本公司能透過將藝術品轉化為代幣並進行後續出售而獲益，進而拓寬並多元化本集團資產的

投資者基礎。代幣持有者將藉以獲得部分所有權或收益權，而實際投資的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仍將由受托人保管，以確保資產的支持效力。資產代幣化實現了資產所有權與權利的分離。

若代表特定資產的所有代幣都歸一方所有，則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有可能將實際資產出售及轉讓。鑒於必須維持資產的支持效力，在代幣被部分出售的情況下，將不會進行實際資產的出售及轉讓。

總體而言，本公司對藝術品採取長期投資策略，旨在通過把握市場周期與長期增值潛力以及可預見的資產增值（源於其稀缺性、獨特文化價值及長期升值潛力），優化退資時機，從而通過所收購資產的增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與收益。本公司進軍文創領域的發展策略是依託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能力及本集團專業團隊，共築區域鏈技術，構建藝術品拍賣、融資及RWA代幣化的服務體系，拓展高附加值的文化金融新市場。

RWA代幣化已成為傳統金融解決方案（如債務融資）的技術進階變體。在藝術品抵押借貸方面，RWA代幣化利用區塊鏈網絡，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端到端的由區塊鏈技術支持的藝術品抵押貸款服務。這一基於以太坊的技術解決方案可將資產文件轉換為NFT，以錨定藝術品價值，隨後生成標準化代幣，讓客戶能夠透過智能合約使用穩定幣進行交易。此舉旨在避免傳統藝術品抵押借貸的傳統結構性瓶頸，即貸款與價值比率明顯偏低及利率偏高。此模式透過開放資金存取、允許分散參與、分散資金池、分散風險及降低個人風險等機制，徹底改變流動性。透過將藝術品轉換成標準化的鏈上資產，RWA代幣化將藝術品轉換成高效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將RWA應用拓展至藝術品領域，有望釋放藝術投資之價值。

傳統的藝術品市場因特定的專業買家群體而存在固有的流動性限制，而上述技術創新正積極改變藝術品的展示、管理、維護及交易方式，從而提升藝術品的可及性。隨著RWA相關技術趨於成熟及各種RWA平台紛紛上線，本公司透過採用RWA技術並結合區塊鏈與智能合約之應用，將可有效提升資產流動性，令RWA代幣之潛在買家群體多樣化，從傳統藝術品收藏家擴展至快速成長且表現活躍的加密原生投資者社群。此戰略方向將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轉化為金融工具，不僅增強流動性，更能創造多元收入流，實現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減低經濟週期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此外，有關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的變現及銷售渠道，隨著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投資可進行RWA代幣化，若本集團決定變現此類投資，可靈活選擇直接出售藝術品、工藝品或古董實物，或出售代表該等投資的RWA代幣。

因此，本公司認為藝術品投資有助於推動企業戰略轉向藝術品金融化，透過運用RWA及相關機制來釋放資產價值、提升流動性並實現收益多元化，最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藝術品已代幣化。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任何該等資產代幣化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截至本公告日期，據了解，在相關代幣化後以代幣形式對該等資產進行分配及流通符合資產出售的概念。因此，倘該等資產以代幣形式進行分配及流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視情況而定）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獨立基準，各藝術品收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藝術品收購事項涉及藝術品及本集團的RWA相關業務，共同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4)條，所有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藝術品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

按合併基準，藝術品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交易：

- (i)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進行的藝術品收購事項（如本公告附錄一所述）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未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截至該日止進行之藝術品收購事項（作為一項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
- (ii)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止進行的藝術品收購事項（如本公告附錄一所述）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未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截至該日止進行之藝術品收購事項（作為一項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有關藝術品收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藝術品收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藝術品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就藝術品收購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謹此強調，未充分考量藝術品收購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因而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38A條及第14.40條之披露規定披露該等交易，純屬無心之失，此乃由於本公司當時篤信所有該等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合併計算。

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及措施

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a) 作為藝術品投資的第一道防線，本集團已設立一個由四(4)名成員組成的內部團隊，負責決定是否進行特定的藝術品投資。團隊成員具備多樣化的藝術品投資經驗，既涵蓋畫家的創作實踐及多次藝術品展會策展經驗，又具備各種藝術品、古董及工藝品的管理、投資、鑒定及估值等專業領域，彼等之詳情如下：

(1) 魯曉波教授（「魯教授」）

魯教授在中國傳統繪畫以及各類藝術展策展、參展及組織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35)年的經驗，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魯教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藝術顧問。魯教授曾任清華大學美術學院院長，現任清華大學藝術與科學研究中心主任、中國美術家協會副主席、中國工業設計協會副主席。彼曾擔任紅點設計獎、意大利金圓規設計獎評委、曾策劃北京國際新媒體藝術展暨論壇、國際藝術與科學作品展暨論壇、聯合策劃「基弗在中國」及「新朦朧主義藝術展」，參加國內外藝術展十餘次。

(2) 王濤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樂國富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曾在多間藝術品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海華誼兄弟文化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運營總監、上海天物館文化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保利華誼(上海)拍賣有限公司總裁、上海漢霖拍賣有限公司主席等職務，擁有超過十(10)年的行業經驗。王先生於上述公司任職期間，負責分析全球藝術品市場趨勢，協調藝術品鑒定、拍賣及交易事務，維護收藏家及機構資源，並積累了深厚行業經驗。彼為本公司藝術品投資業務提供之專業顧問服務涵蓋藝術品價值鑒賞與評估、藝術投資回報分析，以及推動藝術品資產與資本市場的協同運作。

(3) 丁穩場先生 (「丁先生」)

丁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市場總監，擁有逾十九(19)年金融行業從業經驗，涵蓋金融產品開發、資產管理及項目管理等範疇。在北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期間，丁先生曾修習包含藝術品投資在內的另類資產投資課程。此外，在中國農業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開發處任職期間，彼在藝術品投資項目及家族財富傳承方面積累了經驗。作為團隊中藝術品融資經驗豐富的成員，彼在多年從業過程中與眾多知名書畫藝術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深化了在藝術品抵押及融資、設立藝術品信託以及藝術品交易架構等方面的專業積澱。

(4) 閻思諾女士 (「閻女士」)

閻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負責人。閻女士在審計、盡職調查及投資領域擁有近三(3)年從業經驗。鑒於其曾參與本公司在量子計算、數字資產及RWA等領域的投資活動，彼亦積累了跨境及／或另類資產投資方面的經驗。閻女士的上述專業能力令其可助力本公司藝術品投資合規體系的持續優化，並為藝術品的財務估值提供必要支持。

上述成員中，丁先生及閔女士均兼任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特別聯絡人，確保任何潛在藝術品投資均能即時得以通報及追蹤，以便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進行必要的計算，評估按獨立基準計是否須就有關投資履行披露義務；

- (b) 同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與公司秘書團隊協作，共同商討以下事宜：(i) 就任何潛在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投資項目，對交易對手方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及(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合併計算；
- (c) 本公司持續與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加強合作，並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任何潛在的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投資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的披露或合規要求以及上文(a)及(b)項所述事宜，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旬，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交易合規小組，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合規與風險管理主管以及本集團負責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潛在投資之相關業務負責人，專責處理盡職調查、上市規則合規性、關連人士核實及披露（倘有必要）事宜；
- (e) 後續將定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安排內部培訓課程，解釋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要求，每季度一次（首次培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以涵蓋所有不時新加入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及
- (f) 已通知附屬公司層面之業務及財務部門，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交易執行情況，以確認是否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任何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即將發佈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將提供有關上述補救措施落實完成情況的最新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藝術品」	指	藝術品收購交易之收購目標，即附錄一所載合共二十八(28)件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
「藝術品收購事項」	指	收購藝術品
「藝術品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附錄一所載日期進行的藝術品收購交易（透過協議或拍賣方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國富新藝創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WA」	指	現實世界資產
「賣方」	指	附錄一所載藝術品之賣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及李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

附錄一—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之收購清單

收購日期	藝術品 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賣方身份 ^(附註19)	是否於 拍賣中購得 (是／否)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新疆和田玉籽料雕 傾國傾城四大美女 擺件	63,468,000	Hydr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否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南宋官窯貫耳瓶	60,000,000	Crystal Fro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否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二日	清乾隆子孫寶其萬 年白玉鏈瓶	61,352,400	Freelan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否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二日	南宋官窯青釉多棱 瓶	50,000,000	Hoyang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5)	否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明正德黃地青花花 果紋盤	12,000,000	HASH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否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北宋鈞窯茄紫釉鼓 釘洗	32,000,000	星幟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否
二零二五年 三月六日	和田黃玉觀音擺件	44,427,600	正源藝術有限公司 ^(附註8)	否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北宋定窯劃花紋盤	15,000,000	Junji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9)	否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明永樂青花海水葡 萄紋折沿大盤	10,000,000	Junji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9)	否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北宋定窯菊瓣紋 十六棱小碗	35,000,000	Junji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9)	否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明嘉靖青花龍鳳紋 活環雙耳對瓶	28,000,000	SUNSHINE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0)	否

收購日期	藝術品 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賣方身份 (附註19)	是否於 拍賣中購得 (是／否)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明嘉靖嬌黃釉梨形 執壺	30,000,000	SUNSHINE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0)	否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貴 妃醉酒擺件	35,000,000	潤和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1)	否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明弘治黃地青花梔 子花紋盤一對	24,000,000	潤和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1)	否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七日	La Sortie du Bain by Pierre-Auguste Renoir	45,000,000	大美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12)	是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七日	曾梵志作品安迪· 沃荷肖像	40,000,000	大道藝創有限公司 (附註13)	是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賓 頭盧羅漢擺件	36,000,000	宏通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4)	否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宋代鈞窯天藍釉盤	12,000,000	宏通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4)	否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民國王步繪青花蘆 雁紋瓷板	10,000,000	宏通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4)	否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明成化御製甜白釉 大碗	60,294,600	蔚啟藝科有限公司 (附註15)	否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宋代哥窯葵口洗	23,271,600	方圓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6)	否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元代青花鴛鴦戲荷 紋大盤	19,040,400	方圓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6)	否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明永樂御製青花花 卉紋執壺	17,453,700	方圓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6)	否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童 子拜觀音擺件	31,734,000	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7)	否

收購日期	藝術品 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賣方身份 (附註19)	是否於 拍賣中購得 (是／否)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壽 桃星老者擺件	13,539,840	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7)	否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南宋龍泉窯仿官釉 雙耳三足鬲式爐	15,867,000	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7)	否
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群玉齋校碑圖	3,442,504	不適用 (附註18)	是
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龍紋雞心佩	1,777,104	不適用 (附註18)	是

附註：

1. 透過拍賣購得之藝術品、工藝品及／或古董概無合約文件。
2. Hydrology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謝曙先生全資擁有，謝曙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3. Crystal Frost Company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陳潔女士全資擁有，陳潔女士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4. Freelance Investment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陳益斌先生全資擁有，陳益斌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5. Hoyang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劉美群女士全資擁有，劉美群女士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6. HASH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王育華女士全資擁有，王育華女士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7. 星幟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于東閣先生全資擁有，于東閣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8. 正源藝術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劉杰先生全資擁有，劉杰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9. Junjie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陳兵先生全資擁有，陳兵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0. SUNSHINE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譚鈞耀先生全資擁有，譚鈞耀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1. 潤和貿易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羅力先生全資擁有，羅力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2. 大美文化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鄧姣姣女士全資擁有，鄧姣姣女士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3. 大道藝創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王道杭先生全資擁有，王道杭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4. 宏通財務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王德廉先生全資擁有，王德廉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5. 蔚啟藝科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孫蔚女士全資擁有，孫蔚女士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6. 方圓資本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常方媛女士全資擁有，常方媛女士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7. 光影科技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胡志光先生全資擁有，胡志光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8. 在拍賣會上購得這兩件藝術品時，並未向買方及／或本公司透露賣方的身份。
1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互為獨立人士且彼此之間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